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特美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特美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

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销户记录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 名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1,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2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开立的 92030122000019529 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8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账号：92030122000019529），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05,120.28 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20.2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5,120.2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20.28 元。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特美股份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销户，销户时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92030122000019529	0.00
合 计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特美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原材料货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22]3551 号《关于对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5,120.28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005,120.2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5,120.28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5,120.28
具体用途：	
支付原材料货款	10,005,120.28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120.28
其中：本年度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120.28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